

昆明市呈贡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昆明市呈贡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前 言	5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总体目标	9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10
(一) 妇女与健康	10
(二) 妇女与教育	16
(三) 妇女与经济	20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27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32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36
(七) 妇女与环境	42
(八) 妇女与法律	47
三、组织实施	53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53

(二) 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54
(三) 提高规划实施的能力和水平	55
四、监测评估	57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57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57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	58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58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59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呈贡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先后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为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重要保障。《呈贡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呈贡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社会呈现持续健康发展良好局面的同时，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不断完善维护妇女权益的政策机制，强化政府管理妇女事务的主体责任，加大实施妇女规划的经费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主要表现在：不断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了妇女平

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妇女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经济地位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妇女参政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妇女权益得到实现。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妇女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妇女发展水平与呈贡区深化拓展春城花都展示区、现代科教创新城功能定位的要求不相适应；女性在卫生保健等方面的需求尚未充分满足；妇女创业就业结构和环境还有待持续优化；妇女参与决策管理和社会治理的层次和水平还需提高；女性面临的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有待缓解，老年妇女养老服务问题、全面三孩生育政策下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和支持家庭发展的公共政策及服务措施还有待突破；妇女的合法权益保障还需进一步加强。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谋求男女两性事实上的平等仍是呈贡区妇女事业发展面临的重要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十年，是呈贡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对标昆明市委的安排部署，

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现代化科教创新城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发展面临众多考验的挑战期，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云南省把呈贡作为全省信息产业发展高地和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来打造，昆明市进一步明确呈贡区功能定位是建设春城花都展示区、现代科教创新城，并确定了“数字经济、花卉产业、健康产业、高铁经济和文化创意”五大特色产业发展方向，从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发，描绘了未来呈贡发展宏伟蓝图，既为妇女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新时代妇女发展应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准确把握机遇，有效应对挑战，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开拓妇女发展新境界，推动呈贡区妇女事业再上新台阶。

依据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省、市妇女发展规划，结合《昆明市呈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及呈贡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呈贡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为建设科教优势突出、创新开放包容、宜居生态低碳、美丽和谐幸福的春城花都展示区、现代科教创新城贡献巾帼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让呈贡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

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民族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妇女全面发展，男女两性平等发展，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终身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文化素质全面提升。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政议政水平巩固提高。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升。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更加完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妇女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充分彰显，新时代家庭观日益形成。展

望 2035 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与全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高。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3. 进一步提升孕产妇健康服务水平，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2%以上，区域差距缩小。

4.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2%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年提高。

5.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保护妇女生育能力。促进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实。

6. 控制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新发感染。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并持续巩固。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减缓妇女焦虑障碍和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

8. 普及健康知识，全区 15—69 岁女性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1%以上。创建健康家庭示范户，每年创建数不低于 3 个/万(户)。

9.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患病率，孕

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6% 以下，持续减缓妇女肥胖增长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 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3%。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落实“健康呈贡”行动，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督、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加大行业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医行为，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完善流动妇女服务管理保障机制，实现流动妇女与流入地妇女享有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促进妇女享有均等化保健服务。促进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合理布局，呈贡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云南省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要求，规范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基层妇幼卫生服务网底和网络建设，强化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与综合医院建设，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

源合作共享。发挥中医药在妇女疾病诊疗中的作用，提高呈贡妇幼保健院中医药门诊服务能力。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4. 扎实推进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广泛开展婚前保健服务的宣传倡导和健康教育，婚前医学检查和婚前健康指导咨询“一站式”服务。依托集中设立涵盖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健康宣教的全程服务场所，完善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等5个时期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流动孕产妇系统管理服务。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持续开展婚检、新生儿疾病筛查、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妇幼项目，落实免费叶酸增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在全区构建区域妇产、儿科及妇幼保健“医共体”，将优质医疗保健资源辐射到社区，提高各级医疗

保健机构服务同质化水平。

5.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强对流动孕产妇和低收入孕产妇的管理和救助服务。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报告评审和约谈通报制度，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9%，产前检查率达到 99%及以上。全区至少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 1 个，构建急危重症救治体系和院前院内信息共享网络，打造现代化急诊就诊平台，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急救”服务。

6.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和筛查意识，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2%以上。积极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促进 70%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推动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定期对女职工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快区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健全筛查与诊治服务衔接机制，规范医疗机构筛查诊治服务，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2%以上，降低死亡率。持续实施宫颈癌、乳腺

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

7. 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把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中小学青春期性与生殖健康学校教育覆盖率达到 85%。开设青少年友好型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深入开展生殖健康公众宣传，不断提高育龄人群生殖健康素养，生殖健康和避孕知识普及全覆盖。鼓励区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不孕不育症专科门诊，促进人类辅助生殖专科规范有序发展。全面落实人工流产后及产后即时高效避孕节育措施，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确保人人享有基本避孕服务；保持适宜生育年龄和生育间隔，促进母婴安全，禁止 27 周（或胎儿双顶径 $\geq 6.5\text{cm}$ ）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

8.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按照昆明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的“3+3X”综合防治措施工作经验模式，制定呈贡区年度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全面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 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先天梅毒发生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 12 月龄内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

控制在 1%以下。

9.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与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探索建立区级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0.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11.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实施合理膳食行动。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持续开展妇女营养和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合理膳食指导，倡导合理、科学的膳食结构，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育龄期、孕期、孕产期、哺乳期妇女等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服务，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提高孕产妇健康水平。减少老年妇女营养不良相关疾病的发生。持续开展食用野

生菌中毒风险的安全教育。食源性疾病监测实现街道全覆盖，加强基层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建设。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全民健身提升行动，打造“15分钟健身圈”，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高妇女健康健身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3. 开展培育健康家庭行动。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妇女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按照《昆明市健康社区（村）、健康单位、健康家庭标准》，以创建健康家庭为重点，深化实施“健康细胞”工程，筑牢大健康共建共享基础。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妇女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的原则和理念。

3. 全面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性别平等教育，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每学年开设性别平等教育课程的比例逐步达到 50% 以上。

4. 保障女童可以全面、平等的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8.5% 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男女两性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差距缩小。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女性科技人才占比达到 37% 以上。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

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妇女组织和团体中持续广泛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妇女准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四个关系，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在执行和评估呈贡落实与教育相关的法规政策时，纳入社会性别视角，提高教育决策者、管理者、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强专题师资培训，将性别平等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4.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鼓励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少先队活动、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5. 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鼓励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长与发展渠道。开展针对女性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其自主选择能力，消除性别因素对其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培训。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实施全民科学提升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借助呈贡大学城的地缘优势，开展女性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性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

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依托昆明市春城人才计划，依托驻呈高校、呈贡信息产业园区、昆明呈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创新资源优势及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等载体平台，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两朵云”建设、科教创新城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参与度，在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和“科技合伙人”“人才+项目+金融”“人才团队+研发平台+成果产业化”等多层次引智计划中，不断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9.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农转城妇女、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低收入妇女和残疾妇女等提供实用的教育服务。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呈贡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提高妇女就业率。

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46%以上。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42%以上。推动女大学毕业生充分就业。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逐步提高高层次女性人才的数量，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3%以上，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5. 助力妇女就业创业，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确保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和生育后返岗妇女的就业支持。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提高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8. 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妇女就业领域。

9. 保障农村、农转城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等权益。

10.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组织动员妇女投身现代科教创新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激励妇女在建设春城花都展示区、现代科教创新城中贡献智慧和力量。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

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妇女在参与社会经济中享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

2.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贯彻和执行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强化以就业为底线的区间调控，加强女性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等经济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与人才、社保、教育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充分关注妇女特殊权益和需求，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等方面的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引导各行各业城乡妇女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3. 加大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做好妇女就业状况调查分析工作。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完善妇女就业服务体系，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将大健康产业、数字经济产业、花卉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新经济、新业态列为重点开发岗位，挖掘新的就业增长点促进妇女就业。探索区、街道、社区三级统筹就业的服务网络建设，将全区劳动妇女纳入统一的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兴就业机会，持续提升妇女数字技能，不断拓宽妇女创业致富新空间。

4.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对不同群体的妇女提供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力度，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培训工作，保障妇女在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的比例逐步提高。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妇女。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的比例，提升女性的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发展，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5.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积极参与昆明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切实落实《昆明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昆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服务办法》等人才政策，深入推进“春城计划”“春城青年人才”“春城高端外国专家”行动计划，围绕新动能引育相关领域和产业，吸引更多海内外“高、精、尖、缺”女性人才集聚呈贡。继续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建设进度，加强与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机构的沟通合作，不断丰富人才引

进措施和手段，逐步实现政府与市场“双引擎”驱动的引才模式，拓宽女性人才引进渠道。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创新型、应用型高技能妇女人才的发现和选拔，全面优化女性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7.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8. 切实保障女性享有与男性同工同酬的权利，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建立保护妇女平等就业的劳动管理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女性就业的能力，为女性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

9.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用人单位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意识，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开展基层监督协管服务。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力争 2030 年至少建有一家设备配置达标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机制，查处职业健康违法行为。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减少妇女职业病的发生。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将工作场所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

10. 保障重点群体妇女充分就业。以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4050”人员、长期失业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就业困难妇女为重点服务群体，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和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制度，落实好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政策。大力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积极开发家政服务、保洁绿化等适合困难妇女群体就近就业的社区服务岗位，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妇女就业，确保全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关注被征地妇女的再就业问题，关心和帮扶刑满释放人员、自闭症人群、社会无业青年等特殊群体中的女性实现就业，加大退役

复转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向被征地妇女等就业困难人群倾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就业适应性和竞争力。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倡导“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理念，提振就业困难妇女的就业信心和自主能动性。

11.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回归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实，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的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标准化母婴设施，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女职工提供福利性的1—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12. 保障农村、农转城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立、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涉农女性居民的技能培训，加大各类新型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力度，促进涉农女性居民由依靠劳力向依靠科技和管理转变。保障外出租地妇女的权益，支持鼓励涉农女性居民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农村电商、农业科技服务等领域就地创业，促进农业发展融入全国大市场，促进农村发展融入城乡融合发展大局。鼓励支持更多妇女参与特色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字云花平台，积极开展蔬菜等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数字化的手段构建种植、加工、物流、营销全产业链的标准化、智慧化、数字化、可追溯服务体系。鼓励妇女更多参与推动呈贡农特产品标准化智慧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在智能采种、智慧灌溉、智能监测等方面的数字化水平。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参与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及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稳步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区各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3. 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中的妇女比例达到 30%以上；

区政协委员、区政协常委中的妇女比例达到 30%以上。

4. 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区级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5. 区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应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担任部门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全区范围内街道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

7. 注重选配女干部进入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注重培养选树女劳动模范和女先进工作者。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及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落实和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呈贡城市建设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政策、制度和机制，落实妇女政治参与的权利，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确保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列入领导干部培训主体班

次，提高决策者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特别重视党政正职和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女干部决策能力的培养。将呈贡区妇干培训班列入呈贡区主体班次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证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各级党组织和妇联组织要面向妇女群众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妇女积极入党的政治热情。要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要与各级妇联充分沟通，推荐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作为候选人，保证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4. 进一步提高区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和参政议政能力。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女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

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进一步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将女干部配备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建设动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创新选拔、培养女干部的方式和渠道，适时推荐各行业优秀女性进入妇女人才库。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乡村振兴等工作，通过“上推、下挂、外派、重点放”等方式，让女干部在上级部门、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重点项目中培养锻炼，提高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重视表彰和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树立优秀女性的典型。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人事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女性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积极为单位发展建言献策；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女性参与管理的能力；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选拔配备

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妇委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8. 推动女性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拓宽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社会治理的范围和途径，提高女性社会参与积极性。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正职女性比例保持稳中有升。加强对“区、街道、社区”三级妇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女性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拓展妇女组织覆盖面，增强“四新”领域女性组织化程度，推进“四新”领域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健全妇女议事会制度，切实发挥女性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鼓励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性服务项目。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进程中的作用。强化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各级妇联组织代表妇女群体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参与促进社会治理和优化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健全生育保障体系，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6%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实现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救助标准逐步提高。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10. 逐步建立和完善女性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和服务机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推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法规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便捷办理。

2. 健全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待遇保障制度。巩固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受生育医疗待遇。落实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医疗待遇保障。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构筑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行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困难妇女的医疗救助。加快发展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推动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贯彻落实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促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和女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参保女职工人数进一步增长。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按照国家部署，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积极转化新业态课题研究成果，配合建立新经济从业人员参保促进机制。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及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健全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切实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力度。健全医疗、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

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空巢、失独、养老等家庭的关爱服务机制，提高社区关爱服务能力和水平。整合完善助残政策，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助关口前移，落实困难家庭重病患者、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妇女，符合条件的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妇女视为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面落实优惠政策，因地制宜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

9. 提供优质的老年妇女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优先安排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根据不同类别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实现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探索建立兼顾老年妇女身体状况与家庭经济状况的失能失智老年妇女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10. 实施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

量，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

11. 逐步健全社会服务机制，提高女性流动人口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调研，逐步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针对流动人口进行系统、全面、细致、科学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运用现有医保、养老和商业保险体系，承接对于流动人口的保障义务。同时不断研究流动人口变化的社会保障特点，适时出台社会保障、救助政策，为广大流动人口提供应有的保障。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保障，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与完善家庭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4. 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5.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街道、社区家庭家教家风宣传阵地建设全覆盖。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

康家庭的践行者、倡导者、推动者。

7.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实现社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全覆盖。

8.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9.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高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10.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抚养、教育、保护儿童的责任，为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的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落实产假和父母育儿假制度。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需求调研，发展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包括家政服务、托育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减轻女性在家庭中养育儿女和照护老人的压力，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扩展并完善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课后托管、寒暑假托管及其他形式临时托管服务，街道、有条件的社区、企业等组织按需开设普惠性托育点。规范家庭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家庭公共服务的专业化、职业化和人性化建设，完善相关监管与服务标准，提升家庭对相关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安全感。推进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现社区内家庭服务业统筹发展。加大对家庭服务项目的财政支持，提升政府购买家庭服务的数量，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承接和开展家庭服务项目和活动，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在家庭服务领域的专业化发展。

4. 提升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探索设立常态化的婚姻家庭服务项目。

5.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

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部署和专项规划，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社区公共活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

6. 支持妇女发挥独特作用，建设幸福安康家庭。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和谐家庭、清廉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好家庭好家风的宣讲，不断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家风文化等资源，发挥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亲子阅读体验基地作用。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习惯，坚决杜绝餐饮浪费。

7.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持续推动“法入家门”系列活动，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为适龄青年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扩大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在驻呈高校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婚

恋观、家庭观。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倡导婚事简办，培育健康文明的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8.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妇联发挥作用”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推进基层平安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完善政法、公安、司法、民政、卫健、法院、妇联等多部门联动会商研判机制，在全区常态化、多元化开展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作用，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专业调解服务。

9.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陪伴照料家人和孩子、负担孩子学习的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生养负担，平衡妇女家庭与工作的矛盾冲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产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护理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开展家庭相关数据的专项调查，促进男女共担家务责任的落实。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落实赡养义务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扶持为终末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临终关怀服务的机构和项目。

11.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主动参与家庭教育学习和培训，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与宣传，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与水平。

12. 加大对困难家庭的社会支持。落实以家庭为单位，向低保、低收入、单亲、失独、残障、服刑、因病致贫、遭受家庭暴力等困境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和救助帮困政策，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残疾女童社区康复。关心外来务工家庭女性、老人、子女的生活，提供必要的教育、卫生等救助保护。重视失独、隔代、无子女、子女不在本地等家庭的特殊需求，提供必要的教育、卫生等救助服务和社会支持。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党校、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 建立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教育宣传。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96%以上。

7.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达到 2: 3 以上，旅游景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达到 1: 2 以上。

8. 提升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发挥妇女在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在公共突发事件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满足妇女在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

9. 在公共服务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构建妇女友好发展环境。

10. 发挥妇女在现代科教创新城市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和周边国家妇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更多妇女组织参与周边国

家妇女发展等公益事业。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的力量，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构建和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和干部培训规划，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消除性别歧视观念，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大力弘扬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

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

4.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将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从业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内容监测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评估，消除新闻媒体、影视作品或产品、公共出版物等领域传播内容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性别歧视不良现象。加强媒体平台管理，规范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倡导发布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相关信息。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积极引导、帮助妇女更好地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素质提升、就业创业、宣传推介等活动。

6. 发挥妇女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深化美丽呈贡建设，支持和鼓励妇女参加滇池治理、义务植树和“美丽庭院”创建等活动。创新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社会宣传活动，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打造社会宣传活动品牌。发挥妇女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及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使呈贡山更青、水更碧、天更蓝。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统筹推进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与提升，提高城乡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为妇女提供安全、可持续的饮用水安全保障。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街道、文明单

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试点推进“第五空间”公共卫生间建设。重点关注昆明南站窗口地段、斗南花卉小镇、云上云特色小镇等区域公厕建设，把公厕建设成集现代科技、基本公共服务、景观建筑于一体的新型公共空间。

10. 保障突发事件中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家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11. 推进女性友好发展环境建设。大力推进适合妇女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面向妇女的公共服务，积极吸纳女性参与规划设计。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全面解决在职哺乳期妇女的哺乳问题，推动女职工较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喂养室，应建尽建。进一步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和携带幼儿妇女的无障碍通道数，进一步推进在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内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在基本覆盖的前提下，逐步推进母婴设施的使用率。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的整体思路中，并加强对新、改、扩建公共场馆的设计、施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

12. 积极参与国际妇女事务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关于促进

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国际公约和文件，积极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涉及性别平等相关目标。充分借助“春城花都展示区、现代科教创新城”的优势，充分借助省市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平台，营造良好的妇女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鼓励和促进妇女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主动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提高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在人文交流互鉴中促进民心相通贡献巾帼力量。深化和省市各县区及国内其他城市妇女发展合作与交流，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提升呈贡妇女发展水平。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深入实施“万千百十”基层组织建设工程，高度重视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加大资金、政策倾斜力度，满足妇女教育培训、心理咨询、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娱乐活动等多方面需求服务，培树一批星级示范“妇女之家”及专家工作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妇女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制订和完善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法规政策。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在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各环节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呈贡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建立健全多部门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人身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加大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制止和纠正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宪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呈贡建设全过程。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并开展执法检查。在案件审理中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法院、检察院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

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区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加强出台政策、制度等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观察员队伍、专业化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工作，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呈贡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4. 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力度。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加强家庭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建立健全家庭暴力预防、处置、救助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法律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监测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首接责任制、强制报告、紧急庇护、

告诫、人身保护令制度。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推动在 110 报警系统中对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加强对施暴者的监督回访和教育警示。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和辅导、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教育警示、心理矫治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家庭暴力分性别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

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行为。

9.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障妇

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开展“建设法治呈贡·巾帼在行动”和“引领婚育新风暨妇女普法巡讲”活动，建立健全“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知晓率，重点关注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受家暴妇女等群体，保障妇女在遭受侵害时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公共法律救助和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11.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推动妇联与公检法等部门共建“妇女儿童‘一站式’关爱服务中

心”，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2. 落实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呈贡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下设的办公室负责妇儿工委日常具体工作，要逐步实现机构单设、编制单列、人员专职，保证办公室权责一致。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在出台制度、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3. 加强规划与呈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

等基本国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 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依据国家妇女发展纲要以及省市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呈贡区妇女发展规划。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各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5. 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区政府要将实施本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经费投入增长机制，实现妇女发展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区发改部门要将妇女发展重点领域、规划重点目标任务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规划重点目标任务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二）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

1.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

2. 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将实施规划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的督查内容，建立专项督查与常规督查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对

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

3. 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呈贡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4. 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完善委员会会议事协调工作规则，每5年召开一次妇女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

5. 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6. 健全表彰表扬制度。每5年对规划实施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或表扬。

7. 健全联络员工作机制。加强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交流学习培训，提高联络员队伍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

（三）提高规划实施的能力和水平

1. 坚持和创新规划实施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围绕解决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实施一批促进妇女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具体项目根据各领域目标任务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完善定点联系工作机制，创新定点联系的工作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实

施规划的主体责任。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妇女工作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2. 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的业务知识纳入各部门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实施规划的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3. 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4. 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围绕妇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涉及妇女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课题招标、组织专业力量等方式，及时、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高水平调研成果，为领导

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5.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规划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完善和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建立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及机构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及机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规划实施情况、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及时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统计的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有关部门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

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科学开发妇女发展指数，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区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测评估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促进评估成果转化利用，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